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pk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pkg.com.hk內。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代表委任表格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主席)
徐曉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李慶翔先生
高立立女士
梁家昌先生
黃炳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項的建議內容：(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595,000股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待通過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6,119,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量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李慶翔先生(「李先生」)、高立立女士(「高女士」)、梁家昌先生(「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黃先生」)將退任董事。袁振寧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符合資格及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高女士及李先生因彼等的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各自擔任之角色。高女士及李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之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黃先生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袁振寧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袁振寧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獲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其中包括)遵守(i)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寫成，並無正式的中文翻譯。因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建議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袁振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及火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企業Triplabs (BVI) Limited及旅科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6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線業務及其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科技發展。袁振寧先生為袁士強先生及陳淑薇女士的兒子，兩人均為前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袁振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85,000港元。袁振寧先生的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責任、職務、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作出的推薦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昌先生(「梁先生」)，33歲，於會計、金融及投資行業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在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目前擔任美國上市公司AI Transportation Acquisition Corp獨立董事，亦為Cer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在Cypress House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工作。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梁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

梁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黃炳權先生(「黃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創辦信達君和集團，且現時為信達君和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北京信達君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曾於前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atia Ltd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亦曾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擔任AI Transportation Acquisition Corp(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及資訊系統(雙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0,5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8,059,5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用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進行者外，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作出購回，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490	0.425
七月	0.470	0.370
八月	0.550	0.315
九月	0.400	0.150
十月	0.173	0.133
十一月	0.168	0.142
十二月	0.198	0.13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72	0.139
二月	0.160	0.140
三月	0.160	0.130
四月	0.159	0.123
五月	0.146	0.113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4	0.116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縱橫遊投資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4.69%。縱橫遊投資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分別擁有68.02%及23.42%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縱橫遊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16.33%已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下文為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後生效)</p>
2.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u>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5.	<p>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後生效) </p>
1(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

...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聯交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就本公司而言，則指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定義者；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

「本公司」指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股息」指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分類的資本化發行；

...

「香港結算」：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p>「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涵義；及</p>
1(c)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1(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代表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5(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8	<p>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或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p>
11(a)	<p>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出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12(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2(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13(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15(a)	<p>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先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選擇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p>
15(c)	<p>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p>
17(a)	<p>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17(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17(d)	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18(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聯交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聯交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由董事會決定而基於股東名冊所處有關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39	公司法規定，股份轉讓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持有於該日賦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10%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彼等須就本細則所述的任何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並闡明將於大會議程中增加的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95%)同意。</p> <p>本公司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p>
67(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79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享有發言權、(b)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及(c)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1)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79A	<p>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表決。受委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受委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p>
88	<p>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 <u>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 ，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例，董事會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d)	(iii)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107(g)	本細則第(d)或(f)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所提述的聯繫人。

112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p>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流退任。</p>
116	<p>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p>
119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p>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條文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a)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153(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153(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溢利，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154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6(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156(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備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74	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6(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惟倘並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180(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含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刊載並通知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刊登。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p>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袁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家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黃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為及事項，以使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得採納，並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附註：

- (i)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A)及5(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有違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v) 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袁振寧先生、梁家昌先生及黃炳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ix) 若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